

中国海洋大学 MPA 教育中心文件

MPA [2018] 第 2 号

MPA 课程学习与成绩设定规定

第一条 课程学习须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分要求。没有达到学分要求的无法毕业。

第二条 学生须按时出勤，进行课程学习；并完成授课教师和 MPA 教育中心规定的课程要求。

第三条 课程学习成绩采用百分制。课程的及格成绩为 70 分，课程成绩为 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，可以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第四条 每门课程的最终成绩由卷面成绩、课堂表现和考勤成绩构成。卷面成绩占最终成绩的 70%，由授课教师根据期末考试情况和平时课堂表现给定；课堂表现和考勤成绩占 30%，由授课教师和 MPA 教育中心根据学生的课堂表现和出勤情况给定。

第五条 学生的课堂出勤须达到所修课程学时的 2/3 以上（含 2/3）。没有达到 2/3 的课堂出勤，该门课程的考勤成绩为 0 分。

第六条 该规定由 MPA 教育中心制定，并负责解释。